

#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暂缓实施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和态度，对暂缓实施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暂缓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主要是公司《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需要根据市场环境等新的情况进行调整和优化，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成功实施，符合事实情况与全体股东利益。同时，本次暂缓实施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本次暂缓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一致同意通过本事项。

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

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八日